

2017 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阶梯式 三轮疯狂集训 (2002-2016)

2

刑法

- 全面收录2002-2016年十五年真题 ·
- 笔记设计打造考生专属司考手记 ·
- 年度阶梯划分真题难易一目了然 ·
- 标注重点难点让得分点呼之欲出 ·

2017
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阶梯式
三轮疯狂集训**
(2002—2016)

刑 法

目 录

刑 法

2016 年	1
初 阶	1
进 阶	9
高 阶	15
2015 年	21
初 阶	21
进 阶	28
高 阶	34
2014 年	39
初 阶	39
进 阶	46
高 阶	50
2013 年	55
初 阶	55
进 阶	61
高 阶	65
2012 年	70
初 阶	70
进 阶	76
高 阶	80
2011 年	85
初 阶	85
进 阶	91
高 阶	95
2010 年	99
初 阶	99
进 阶	104
高 阶	108

2009 年	112
初 阶	112
进 阶	119
高 阶	123
2008 年	127
初 阶	127
进 阶	133
高 阶	138
2007 年	144
初 阶	144
进 阶	150
高 阶	155
2006 年	159
初 阶	159
进 阶	165
高 阶	169
2005 年	173
初 阶	173
进 阶	177
高 阶	180
2004 年	184
初 阶	184
进 阶	190
高 阶	194
2003 年	199
初 阶	199
进 阶	207
高 阶	212
2002 年	217
初 阶	217
进 阶	226
高 阶	233

刑法

2016 年

初 阶

1. 关于不作为犯罪,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6/2/1)

- A: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原则当然适用于不作为犯罪, 不真正不作为犯的作为义务必须源于法律的明文规定
- B. 在特殊情况下, 不真正不作为犯的成立不需要行为人具有作为可能性
- C. 不真正不作为犯属于行为犯, 危害结果并非不真正不作为犯的构成要件要素
- D. 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侵犯财产罪中均存在不作为犯

【详解】选项 A, 不真正不作为犯与真正不作为犯一样, 作为义务既可以源于法律的明文规定, 也可以源于先行行为。选项 A 错误。选项 B, 所有不作为犯的成立均要求行为人具有作为的可能性。选项 B 错误。C 选项, 不真正不作为犯既可能是行为犯, 也可能是结果犯。选项 C 错误。D 选项, 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侵犯财产罪中均存在不作为犯, 选项 D 正确。答案: D

2. 关于刑事责任能力,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6/2/3)

- A. 甲第一次吸毒产生幻觉, 误以为伍某在追杀自己, 用木棒将伍某打成重伤。甲的行为成立过失致人重伤罪
- B. 乙以杀人故意刀砍陆某时突发精神病, 继续猛砍致陆某死亡。不管采取何种学说, 乙都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
- C. 丙因实施爆炸被抓, 相关证据足以证明丙已满 15 周岁, 但无法查明具体出生日期。不能追究丙的刑事责任
- D. 丁在 14 周岁生日当晚故意砍杀张某, 后心生悔意将其送往医院抢救, 张某仍于次日死亡。应追究丁的刑事责任

【详解】选项 A, 吸毒后产生幻觉, 误以为他人追杀自己而伤害他人, 属于假想防卫。甲主观上没有伤害他人的故意, 应当认定为过失致人重伤罪。A 选项正确。选项 B, 乙以杀人故意刀砍陆某, 构成故意杀人罪, 砍杀过程中突发精神病, 根据不同刑法学说可分别认定为故意杀人罪未遂和故意杀人罪既遂。B 选项错误。C 选项, 现有证据足以证明丙已满 15 周岁, 根据我国刑法, 丙应当对包括爆炸罪在内的 8 种犯罪承担刑事责任, 不需要查明丙的具体出生日期。C 选项错误。D 选项, 丁在 14 周岁生日当晚已实施完毕故意杀人行为, 尽管结果发生时丁已满 14 周岁, 丁也不应当承担故意杀人罪的刑事责任。D 选项错误。答案: A

3. 农民甲醉酒在道路上驾驶拖拉机, 其认为拖拉机不属于《刑法》第 133 条之一规



定的机动车。关于本案的分析,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6/2/4)

- A. 甲未能正确评价自身的行为,存在事实认识错误
- B. 甲欠缺违法性认识的可能性,其行为不构成犯罪
- C. 甲对危险驾驶事实有认识,具有危险驾驶的故意
- D. 甲受认识水平所限,不能要求其对自身行为负责

【详解】根据刑法通说,违法性认识并不要求行为人准确认识到其行为触犯了刑法哪一个具体罪名。甲醉酒驾驶拖拉机,误以为其行为不构成危险驾驶罪,并不影响追究其危险驾驶罪的刑事责任。甲具有危险驾驶的犯罪故意。C选项正确。甲未能正确评价自身行为,构成法律认识错误而非事实认识错误。A选项错误。甲具有违法性认识的可能性,其行为构成故意犯罪。B选项错误。甲认识水平的局限性并不影响要求其对自身行为负责。D选项错误。答案:C



随笔小记

4. 关于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6/2/6)

- A. 为保护国家利益实施的防卫行为,只有当防卫人是国家工作人员时,才成立正当防卫
- B. 为制止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使用第三者的财物反击不法侵害人,导致该财物被毁坏的,对不法侵害人不可能成立正当防卫
- C. 为摆脱合法追捕而侵入他人住宅的,考虑到人性弱点,可认定为紧急避险
- D. 为保护个人利益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也可通过损害公共利益的方法进行紧急避险

【详解】对正在进行不法侵害行为的人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应该满足以下五个条件:(1)所针对的必须是不法侵害;(2)必须是在不法侵害正在进行的时候;(3)所针对的必须是不法侵害人;(4)不能超越一定限度;(5)具有防卫意图。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A选项,任何人均可为保护国家利益实施防卫行为,均可能构成正当防卫,而限于国家工作人员。A选项错误。B选项,为制止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使用他人财物反击导致财物被毁坏,如同时造成不法侵害人损失,也可能构成正当防卫。B选项错误。C选项,为摆脱合法抓捕侵入他人住宅,不可能成立紧急避险。只有针对不法侵害或自然灾害等才可能成立紧急避险。C选项错误。D选项,成立紧急避险要求保护的利益大于被损害的利益,为保护个人较大的利益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损害较小的公共利益的,仍然可以成立紧急避险。D选项正确。答案:D



随笔小记

5. 关于职业禁止,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6/2/9)

- A.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犯罪的,不一定都属于“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
- B. 行为人违反职业禁止的决定,情节严重的,应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定罪处罚
- C. 判处有期徒刑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同时决定职业禁止的,在有期徒刑与剥夺政治权利均执行完毕后,才能执行职业禁止
- D. 职业禁止的期限均为3年至5年

【详解】《刑法》第37条之一规定:“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

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年至五年。被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人违反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的决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依照本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其从事相关职业另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A选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犯罪的,均属于“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但并非所有利用职务便利的犯罪人均会被判处职业禁止。A选项错误。B选项,根据第37条之一的规定,行为人违反职业禁止决定情节严重的,应被判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B选项正确。C选项,职业禁止应自有期徒刑执行完毕后执行。C选项错误。D选项,一般情况下职业禁止的期限为3年至5年,但第37条之一第3款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其从事相关职业另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我国现行有20多部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对受过刑事处罚人员有从事相关职业的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包括规定禁止或者限制担任一定公职,禁止或者限制从事特定职业,以及禁止或者限制从事特定活动等。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233条第1款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D选项错误。答案:B

6. 关于追诉时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6/2/10)

- A. 《刑法》规定,法定最高刑为不满5年有期徒刑的,经过5年不再追诉。危险驾驶罪的法定刑为拘役,不能适用该规定计算危险驾驶罪的追诉时效
- B. 在共同犯罪中,对主犯与从犯适用不同的法定刑时,应分别计算各自的追诉时效,不得按照主犯适用的法定刑计算从犯的追诉期限
- C. 追诉时效实际上属于刑事诉讼的内容,刑事诉讼采取从新原则,故对刑法所规定的追诉时效,不适用从旧兼从轻原则
- D. 刘某故意杀人后逃往国外18年,在国外因伪造私人印章(在我国不构成犯罪)被通缉时潜回国内。4年后,其杀人案件被公安机关发现。因追诉时效中断,应追诉刘某故意杀人的罪行

【详解】A选项,拘役同样属于“法定最高刑为不满5年有期徒刑”,应当适用该规定计算危险驾驶罪的追诉时效,即为5年。A选项错误。B选项,主犯和从犯的法定最高刑不同,根据追诉时效有关规定理应分别计算。B选项正确。C选项,追诉时效属于刑法规定的内容,按照刑法理论应当适用从旧兼从轻的原则而非从新原则。C选项错误。D选项,刘某在国外伪造私人印章的行为在我国不构成犯罪,因此其行为不导致追诉时效中断,不应继续追诉刘某故意杀人的罪行。D选项错误。答案:B

7. 甲急需20万元从事养殖,向农村信用社贷款时被信用社主任乙告知,一个身份证只能贷款5万元,再借几个身份证可多贷。甲用自己的名义贷款5万元,另借用4个身份证贷款20万元,但由于经营不善,不能归还本息。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6/2/14)

- A. 甲构成贷款诈骗罪,乙不构成犯罪
- B. 甲构成骗取贷款罪,乙不构成犯罪
- C. 甲构成骗取贷款罪,乙构成违法发放贷款罪
- D. 甲不构成骗取贷款罪,乙构成违法发放贷款罪

【详解】骗取贷款罪是指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给银行或者





随笔小记

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违法发放贷款罪是指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发放贷款，数额巨大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骗取贷款罪与贷款诈骗罪的主要区别在于行为人是否有非法占有目的。本案中，甲使用真实有效的身份证获取贷款，并未采用任何欺骗的手段，因而不构成骗取贷款罪。乙告知甲多借几个身份证可以多贷，并最终导致信用社遭受严重损失，构成违法发放贷款罪。因此，ABC 错误，D 正确。答案：D

8. 乙女在路上被铁丝绊倒，受伤不能动，手中钱包（内有现金 5000 元）摔出七八米外。路过的甲捡起钱包时，乙大喊“我的钱包不要拿”，甲说“你不要喊，我拿给你”，乙信以为真没有再喊。甲捡起钱包后立即逃走。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6/2/18）

- A. 甲以其他方法抢劫他人财物，成立抢劫罪
- B. 甲以欺骗方法使乙信以为真，成立诈骗罪
- C. 甲将乙的遗忘物据为己有，成立侵占罪
- D. 只能在盗窃罪或者抢夺罪中，择一定性甲的行为

【详解】本案中，甲捡起钱包并未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因此不构成抢劫罪。A 选项错误。甲欺骗乙的行为并未导致乙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物，只是其顺利获取乙财物中的一个辅助手段，因此甲不构成诈骗罪。B 选项错误。甲捡起钱包时乙就在旁边，甲非常清楚钱包并非遗忘物，因此甲的行为不构成侵占罪。C 选项错误。甲的行为可能成立盗窃罪或者抢夺罪，这主要看基于哪种学术观点。如果强调盗窃需要秘密窃取，则甲的行为更接近抢夺罪；如果强调抢夺需要改变占有，则甲的行为更接近盗窃。D 选项正确。答案：D



随笔小记

9. 甲杀丙后潜逃。为干扰侦查，甲打电话让乙将一把未留有指纹的斧头粘上丙的鲜血放到现场。乙照办后报案称，自己看到“凶手”杀害了丙，并描述了与甲相貌特征完全不同的“凶手”情况，导致公安机关长期未将甲列为嫌疑人。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16/2/20）

- A. 乙将未留有指纹的斧头放到现场，成立帮助伪造证据罪
- B. 对乙伪造证据的行为，甲不负刑事责任
- C. 乙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成立诬告陷害罪
- D. 乙向公安机关虚假描述“凶手”的相貌特征，成立包庇罪

【详解】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指在诉讼活动中，唆使、协助当事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情节严重的行为。诬告陷害罪，指捏造事实，作虚假告发，意图陷害他人，使他人受刑事追究的行为。这里的他人，指所有真实存在的人。窝藏、包庇罪，是指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行为。本案中，乙将未留有指纹的斧头放到现场冒充凶器，属于帮助伪造证据。甲指使乙实施该行为，但其目的在于帮助自己逃避法律追究，不属于唆使、协助当事人伪造证据，因此不对此承担刑事责任。AB 正确。乙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一个并非真实存在的人，不能成立诬告陷害罪。C 选项错误。乙向公安机关虚假描述凶手相貌的行为，属于作假证明包庇的行为，构成包庇罪。D 选项正确。答案：C



随笔小记

10. 国家工作人员甲听到有人敲门，开门后有人扔进一个包就跑。甲发现包内有 20 万元现金，推测是有求于自己职务行为的乙送的。甲打电话问乙时被告知“不要问是谁

送的,收下就是了”(事实上是乙安排丙送的),并重复了前几天的请托事项。甲虽不能确定是乙送的,但还是允诺为乙谋取利益。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6/2/21)

- A. 甲没有主动索取、收受财物,不构成受贿罪
- B. 甲没有受贿的直接故意,间接故意不可能构成受贿罪,故甲不构成受贿罪
- C. 甲允诺为乙谋取利益与收受20万元现金之间无因果关系,故不构成受贿罪
- D. 即使认为甲不构成受贿罪,乙与丙也构成行贿罪

【详解】本案中,尽管甲没有主动索取财物,但受贿罪的成立本来也不需要主动索取贿赂。至于甲发现包内现金后选择收下的行为是否构成受贿罪需要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作细致分析。A选项错误。间接故意同样可以构成受贿罪。B选项错误。甲给乙打电话确认,说明甲已经猜测到可能是乙所送,乙也并没有否认,很难认定甲允诺为乙谋取利益与收到20万元之间没有因果关系。C选项错误。尽管在认定甲行为性质时存在疑难,但乙和丙向甲行贿的行为和主观故意非常清楚,应当认定乙和丙构成行贿罪。D选项正确。答案:D

11. 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数罪中有判处(1)和(2)的,执行(3);数罪中所判处的(4),仍须执行。将下列哪些选项内容填入以上相应括号内是正确的?(2016/2/55)

- A. (1)死刑(2)有期徒刑(3)死刑(4)罚金
- B. (1)无期徒刑(2)拘役(3)无期徒刑(4)没收财产
- C. (1)有期徒刑(2)拘役(3)有期徒刑(4)附加刑
- D. (1)拘役(2)管制(3)拘役(4)剥夺政治权利

【详解】死刑、无期徒刑与其他刑罚的数罪并罚,均采用吸收原则,即只要其中一个罪名判处了死刑,就判处死刑,只要其中一个罪名判处了无期徒刑,就判处无期徒刑。主刑与附加刑的数罪并罚采取并科原则,即数罪并罚后附加刑仍需执行。AB正确。根据《刑法》第69条第2款的规定,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C正确,D错误。答案:ABC

12. 关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6/2/57)

- A. 甲既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同时又生产、销售假药的,应实行数罪并罚
- B. 乙为提高猪肉的瘦肉率,在饲料中添加“瘦肉精”。由于生猪本身不是食品,故乙不构成生产有毒、有害食品罪
- C. 丙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饼干,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但销售金额仅有500元。对丙应以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论处
- D. 丁明知香肠不符合安全标准,足以造成严重食源性疾患,但误以为没有毒害而销售,事实上香肠中掺有有毒的非食品原料。对丁应以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论处

【详解】A选项,甲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构成生产、销售劣药罪,同时又生产、销售假药,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数罪并罚。A正确。B选项,乙在饲料中添加瘦肉精,按照有关司法解释和刑法理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



随笔小记



随笔小记



随笔小记

品罪。B 错误。C 选项,丙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足以构成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由于销售金额很小,不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C 正确。D 选项,丁对于香肠中掺有有毒的非食品原料并不知情,主观上没有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犯罪故意,因此仅构成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D 正确。

答案:ACD

13. 下列哪些行为构成盗窃罪(不考虑数额)?(2016/2/59)

- A. 酒店服务员甲在帮客人拎包时,将包中的手机放入自己的口袋据为己有
- B. 客人在小饭馆吃饭时,将手机放在收银台边上充电,请服务员乙帮忙照看。乙假意答应,却将手机据为己有
- C. 旅客将行李放在托运柜台旁,到相距 20 余米的另一柜台问事时,机场清洁工丙将该行李拿走据为己有
- D. 顾客购物时将车钥匙遗忘在收银台,收银员问是谁的,丁谎称是自己的,然后持该钥匙将顾客的车开走

【详解】A 选项,服务员帮客人拎包,包内的财物并未转移占有,其将手机据为己有的行为属于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构成盗窃罪。A 正确。B 选项,客人将手机放到收银台附近充电,虽明确拜托服务员乙帮忙照看,但客人此时就在同一场所就餐,可以认定其没有转移占有的意思,乙将手机据为己有的行为属于盗窃罪而非侵占罪。B 正确。C 选项,机场清洁工丙将旅客临时放置的行李据为己有,由于该旅客并未脱离对行李的控制,丙的行为构成秘密窃取他人财物的盗窃罪。C 正确。D 选项,丁骗取他人车钥匙只是窃取他人车辆的手段,并不影响其行为的定性。丁的行为构成盗窃罪。D 正确。答案:ABCD



随笔小记

14. 关于渎职犯罪,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6/2/63)

- A. 县财政局副局长秦某工作时擅离办公室,其他办公室人员操作电炉不当,触电身亡并引发大火将办公楼烧毁。秦某触犯玩忽职守罪
- B. 县卫计局执法监督大队队长武某,未能发现何某在足疗店内非法开诊所行医,该诊所开张三天即造成一患者死亡。武某触犯玩忽职守罪
- C. 负责建房审批工作的干部柳某,徇情为拆迁范围内违规修建的房屋补办了建设许可证,房主凭此获得补偿款 90 万元。柳某触犯滥用职权罪
- D. 县长郑某擅自允许未经环境评估的水电工程开工,导致该县水域内濒危野生鱼类全部灭绝。郑某触犯滥用职权罪

【详解】A 选项,县财政局副局长擅离办公室的行为与其他办公室人员操作电炉不当的行为没有因果关系,且防止他人操作电炉也不属于县财政局副局长的工作职责,因此不能认定秦某构成犯罪。A 错误。B 选项,武某作为县卫计局执法监督大队队长,防止他人非法行医是其职责所在,但何某刚刚开始非法行医 3 天即造成严重后果,无法认定武某严重不负责任,武某不构成玩忽职守罪。B 错误。C 选项,负责建房审批的柳某为他人违规补办建设许可证,属于典型的滥用职权行为,最终造成国家损失,构成滥用职权罪。C 正确。D 选项,郑某作为县里的一把手,擅自允许不符合制度要求的水电工程开工,属于滥用职权行为,造成严重损失,已构成滥用职权罪。D 正确。答案:CD



随笔小记

15. 甲将私家车借给无驾照的乙使用。乙夜间驾车与其叔丙出行,途中遇刘某过马路,不慎将其撞成重伤,车辆亦受损。丙下车查看情况,对乙谎称自己留下打电话叫救

护车,让乙赶紧将车开走。乙离去后,丙将刘某藏匿在草丛中离开。刘某因错过抢救时机身亡。(事实一)

为逃避刑事责任,乙找到有驾照的丁,让丁去公安机关“自首”,谎称案发当晚是丁驾车。丁照办。公安机关找甲取证时,甲想到若说是乙造成事故,自己作为被保险人就无法从保险公司获得车损赔偿,便谎称当晚将车借给了丁。(事实二)

后甲找到在私营保险公司当定损员的朋友陈某,告知其真相,请求其帮忙向保险公司申请赔偿。陈某遂向保险公司报告说是丁驾车造成事故,并隐瞒其他不利于甲的事实。甲顺利获得7万元保险赔偿。(事实三)

关于事实三的分析,下列选项正确的是:(2016/2/88)

- A. 甲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原因,骗取保险金,触犯保险诈骗罪
- B. 甲既触犯保险诈骗罪,又触犯诈骗罪,由于两罪性质不同,应数罪并罚
- C. 陈某未将保险金据为己有,因欠缺非法占有目的不构成职务侵占罪
- D. 陈某与甲密切配合,骗取保险金,两人构成保险诈骗罪的共犯

【详解】根据《刑法》第198条的规定,保险诈骗罪是指以非法获取保险金为目的,违反保险法规,采用虚构保险标的、保险事故、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制造保险事故等方法,向保险公司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的行为。甲的行为已经构成本罪。A正确。保险诈骗罪与诈骗罪是特别法与一般法的法条竞合关系,甲的行为不再另行构成诈骗罪。B错误。陈某和甲构成共同犯罪,根据“部分行为全部责任”的共同犯罪理论,陈某是否从保险赔偿中获取利益并不影响对其行为的定性。根据有关司法解释,认定其行为构成保险诈骗罪还是职务侵占罪的关键在于谁在共同犯罪中具有关键地位。本案中,甲显然在共同犯罪中占主导地位,因此应当认定甲与陈某构成保险诈骗罪的共同犯罪。C错误,D正确。答案:AD

甲是A公司(国有房地产公司)领导,因私人事务欠蔡某600万元。蔡某让甲还钱,甲提议以A公司在售的商品房偿还债务,蔡某同意。甲遂将公司一套价值600万元的商品房过户给蔡某,并在公司财务账目上记下自己欠公司600万元。三个月后,甲将账作平,至案发时亦未归还欠款。(事实一)

A公司有工程项目招标。为让和自己关系好的私营公司老板程某中标,甲刻意安排另外两家公司与程某一起参与竞标。甲让这两家公司和程某分别制作工程预算和标书,但各方约定,若这两家公司中标,就将工程转包给程某。程某最终在A公司预算范围内以最优报价中标。为感谢甲,程某花5000元购买仿制古董赠与甲。甲以为是价值20万元的真品,欣然接受。(事实二)

甲曾因公务为A公司垫付各种费用5万元,但由于票据超期,无法报销。为挽回损失,甲指使知情的程某虚构与A公司的劳务合同并虚开发票。甲在合同上加盖公司公章后,找公司财务套取“劳务费”5万元。(事实三)

请回答第16—18题。

16. 关于事实一的分析,下列选项正确的是:(2016/2/89)

- A. 甲将商品房过户给蔡某的行为构成贪污罪
- B. 甲将商品房过户给蔡某的行为构成挪用公款罪
- C. 甲虚假平账,不再归还600万元,构成贪污罪
- D. 甲侵占公司600万元,应与挪用公款罪数罪并罚



【详解】挪用公款罪与贪污罪的主要区别在于行为人是否有非法占有目的。在司法实践中，司法机关认定行为是否构成贪污犯罪主要看账目是否被虚假平账，如果行为人有虚假平账行为，则一般可以证明行为人对于公共财物的目的是永久占有而非暂时使用。《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对挪用公款转化为贪污的认定标准及四种具体情形作了规定：挪用公款罪与贪污罪的主要区别在于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公款的目的：挪用公款是否转化为贪污，应当按照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具体判断和认定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公款的目的。在司法实践中，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公款的目的：（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的规定，行为人“携带挪用的公款潜逃的”，对其携带挪用的公款部分，以贪污罪定罪处罚。（2）行为人挪用公款后采取虚假发票平账、销毁有关账目等手段，使所挪用的公款已难以在单位财务账目上反映出来，且没有归还行为的，应当以贪污罪定罪处罚。（3）行为人截取单位收入不入账，非法占有，使所占有的公款难以在单位财务账目上反映出来，且没有归还行为的，应当以贪污罪定罪处罚。（4）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有能力归还所挪用的公款而拒不归还，并隐瞒挪用的公款去向的，应当以贪污罪定罪处罚。如果行为人利用职务之便挪用公款后，又用虚假发票平账且没有归还公款，在无相反证据、事实的情况下，通常足以推定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公款的目的，其挪用公款的行为就应转化为贪污犯罪。本案中，甲将商品房过户的行为虽然属于挪用行为，但由于尚未超过3个月，依法并不构成挪用公款罪。因为其在公司财务账目上记下自己欠公司600万元，足以说明其行为当时没有永久占有公司财物的目的。但事后甲实施了平账行为，可以推定其主观心态发生了变化，其行为已转化为贪污罪。C正确，ABD错误。答案：C



随笔小记

17. 关于事实二的分析，下列选项正确的是：(2016/2/90)

- A. 程某虽与其他公司串通参与投标，但不构成串通投标罪
- B. 甲安排程某与他人串通投标，构成串通投标罪的教唆犯
- C. 程某以行贿的意思向甲赠送仿制古董，构成行贿罪既遂
- D. 甲以受贿的意思收下程某的仿制古董，构成受贿罪既遂

【详解】串通投标罪是指投标者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或者投标者与招标者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行为。本案中，甲与程某串通投标，属于投标者与招标者串通投标，但并未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且不属于情节严重，因此不构成串通投标罪。A正确。甲教唆程某与他人串通投标，同时对整个投标行为进行了具体安排，构成串通投标罪的实行犯而非教唆犯。B错误。程某向甲赠送仿制古董的行为，因仿制古董价值未达到行贿罪起刑点，不构成犯罪。C错误。甲有受贿的主观故意，实施了受贿行为，但客观上收受的贿赂价值未达到受贿罪起刑点，甲的行为不构成受贿罪。D错误。答案：A



随笔小记

18. 关于事实三的分析，下列选项错误的是：(2016/2/91)

- A. 甲以非法手段骗取国有公司的财产，构成诈骗罪
- B. 甲具有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目的，构成贪污罪
- C. 程某协助甲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欺骗，构成诈骗罪与贪污罪的想象竞合犯
- D. 程某并非国家工作人员，但帮助国家工作人员贪污，构成贪污罪的帮助犯

【详解】甲因公务垫付费用5万元，由于票据超期无法报销，甲实际为公司支出了5

万元。甲虽指使程某虚构劳务合同并虚开发票,但其主观上并没有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非法目的,既不构成贪污罪也不构成诈骗罪。AB 错误。程某协助甲实施欺骗行为,由于甲不构成犯罪,程某自然也不能构成贪污罪的帮助犯,不再另外成立诈骗罪。因此 CD 错误。答案: ABCD

进 阶

1. 关于因果关系的认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6/2/2)

- A. 甲重伤王某致其昏迷。乞丐目睹一切,在甲离开后取走王某财物。甲的行为与王某的财产损失有因果关系
- B. 乙纠集他人持凶器砍杀李某,将李某逼至江边,李某无奈跳江被淹死。乙的行为与李某的死亡无因果关系
- C. 丙酒后开车被查。交警指挥丙停车不当,致石某的车撞上丙车,石某身亡。丙的行为与石某死亡无因果关系
- D. 丁敲诈勒索陈某。陈某给丁汇款时,误将3万元汇到另一诈骗犯账户中。丁的行为与陈某的财产损失无因果关系

【详解】选项 A,按照刑法因果关系相关理论,当介入异常因素时会导致因果关系中断。乞丐取走王某财物的行为,只是利用了甲重伤王某致其昏迷的客观后果,属于他人的异常行为,其介入已导致甲伤害王某的行为与王某财产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被中断,甲无需对王某财产损失负责。选项 A 错误。选项 B,乙将李某逼至江边,李某跳江死亡,二者之间存在“没有 A 就没有 B”的因果关系。选项 B 错误。选项 C,负有安全保障义务交警指挥丙停车不当,已阻断丙不当停车行为与石某撞车身亡之间的因果关系,死亡结果应归于警察。选项 C 正确。选项 D,丁的敲诈勒索行为导致陈某实施汇款行为,进而造成财产损失,二者之间存在“没有 A 就没有 B”的因果关系。选项 D 错误。答案: C

2. 甲、乙、丙共同故意伤害丁,丁死亡。经查明,甲、乙都使用铁棒,丙未使用任何凶器;尸体上除一处致命伤外,再无其他伤害;可以肯定致命伤不是丙造成的,但不能确定是甲造成还是乙造成的。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6/2/7)

- A. 因致命伤不是丙造成的,尸体上也没有其他伤害,故丙不成立故意伤害罪
- B. 对甲与乙虽能认定为故意伤害罪,但不能认定为故意伤害(致死)罪
- C. 甲、乙成立故意伤害(致死)罪,丙成立故意伤害罪但不属于伤害致死
- D. 认定甲、乙、丙均成立故意伤害(致死)罪,与存疑时有利于被告的原则并不矛盾

【详解】根据共同犯罪理论,共同犯罪人虽然只实施部分行为,但也应当对全部结果承担刑事责任。本案中,甲乙丙构成故意伤害的共同犯罪,无论致命伤是甲还是乙造成,均未超出3人的共同犯罪故意,甲乙丙均应对丁的死亡结果承担刑事责任。因此,甲乙丙均成立故意伤害(致死)罪。同时根据存疑有利于被告的原则,因无法认定具体是甲还是乙所造成,在量刑时推定两人均未直接实施造成丁死亡的行为。因此 D 选项正确。ABC 错误。答案: D

3. 《刑法》第64条前段规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关于该规定的适用,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6/2/8)



- A. 甲以赌博为业, 但手气欠佳输掉 200 万元。输掉的 200 万元属于赌资, 应责令甲全额退赔
- B. 乙挪用公款炒股获利 500 万元用于购买房产 (案发时贬值为 300 万元), 应责令乙退赔 500 万元
- C. 丙向国家工作人员李某行贿 100 万元。除向李某追缴 100 万元外, 还应责令丙退赔 100 万元
- D. 丁与王某共同窃取他人财物 30 万元。因二人均应对 30 万元负责, 故应向二人各追缴 30 万元

【详解】追缴违法所得的主要精神在于, 不允许犯罪人从犯罪行为中获利。A 选项, 甲如果赌博赢钱, 即使赢的钱已经挥霍掉, 也应当责令退赔。但甲输了 200 万元, 就不再需要甲退赔了。A 选项错误。B 选项, 乙挪用公款炒股获利 500 万元, 这些钱全部属于违法所得, 无论乙是用于购买房产还是用于其他消费方式, 均应以追缴。B 选项正确。C 选项, 丙向李某行贿, 并未直接产生违法所得, 可以要求丙支付罚金, 但不能要求丙退赔行贿的 100 万元。C 选项错误。D 选项, 丁与王某共同窃取 30 万元, 两人违法所得总共 30 万元, 因此向二人追缴的总额应为 30 万元。这与要求两人根据共同犯罪理论对 30 万元负责并不矛盾。D 选项错误。答案: B

4. 甲对拆迁不满, 在高速公路中间车道用树枝点燃一个焰高约 20 厘米的火堆, 将其分成两堆后离开。火堆很快就被通行车辆轧灭。关于本案,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6/2/12)

- A. 甲的行为成立放火罪
- B. 甲的行为成立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C. 如认为甲的行为不成立放火罪, 那么其行为也不可能成立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D. 行为危害公共安全, 但不构成放火、决水、爆炸等犯罪的, 应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论处

【详解】放火罪是指故意放火焚烧公私财物, 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一个概括性罪名, 是故意以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危险物质以外的并为之相当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无论是构成放火罪还是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均要求行为人的行为对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安全构成了现实危险。本案中, 甲在高速公路中间车道点燃一个焰高 20 厘米的火堆, 并不足以危害车辆的通行安全, 事实上也很快被通行车辆轧灭。因此, 甲的行为既不构成放火罪, 也不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ABD 错误, C 正确。答案: C

5. 陈某欲制造火车出轨事故, 破坏轨道时将螺栓砸飞, 击中在附近玩耍的幼童, 致其死亡。陈某的行为被及时发现, 未造成火车倾覆、毁坏事故。关于陈某的行为性质,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6/2/13)

- A. 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的结果加重犯
- B. 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的基本犯与故意杀人罪的想象竞合犯
- C. 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的基本犯与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想象竞合犯
- D. 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的结果加重犯与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想象竞合犯

【详解】破坏交通设施罪, 指故意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



随笔小记



随笔小记

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案中,如果陈某破坏轨道后导致火车出轨致人死亡,将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的结果加重犯。但陈某在破坏轨道时将螺栓砸飞,击中幼童致其死亡,有很大的意外成分,陈某对幼童的死亡也不存在犯罪故意,因此不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的结果加重犯,而属于一行为触犯数罪名,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想象竞合犯,应当从一重罪处罚。因此,ABD错误,C正确。答案:C

6. 贾某在路边将马某打倒在地,劫取其财物。离开时贾某为报复马某之前的反抗,往其胸口轻踢了一脚,不料造成马某心脏骤停死亡。设定贾某对马某的死亡具有过失,下列哪一分析是正确的?(2016/2/16)

- A. 贾某踢马某一脚,是抢劫行为的延续,构成抢劫致人死亡
- B. 贾某踢马某一脚,成立事后抢劫,构成抢劫致人死亡
- C. 贾某构成抢劫罪的基本犯,应与过失致人死亡罪数罪并罚
- D. 贾某构成抢劫罪的基本犯与故意伤害(致死)罪的想象竞合犯

【详解】本案中,贾某离开时,抢劫行为已经完成,其轻踢马某胸口的行为是为了报复而非劫取财物,因此不构成抢劫行为的延续,也不属于事后抢劫和抢劫致人死亡。AB错误。贾某轻踢马某胸口,没有杀害或者伤害马某的故意,只是由于意外造成马某心脏骤停死亡,因此该行为不构成故意犯罪,应认定为过失致人死亡罪。由于贾某的抢劫行为与轻踢马某的行为相互独立,不属于一行为触犯数罪名的想象竞合犯,而应认定为两个独立的犯罪数罪并罚。C正确,D错误。答案:C

7. 关于诈骗罪的认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不考虑数额)?(2016/2/17)

- A. 甲利用信息网络,诱骗他人点击虚假链接,通过预先植入的木马程序取得他人财物。即使他人不知点击链接会转移财产,甲也成立诈骗罪
- B. 乙虚构可供交易的商品,欺骗他人点击付款链接,取得他人财物的,由于他人知道自己付款,故乙触犯诈骗罪
- C. 丙将钱某门前停放的摩托车谎称是自己的,卖给孙某,让其骑走。丙就钱某的摩托车成立诈骗罪
- D. 丁侵入银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将刘某存折中的5万元存款转入自己的账户。对丁应以诈骗罪论处

【详解】构成诈骗罪,要求行为人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使他人陷入错误认识,进而对财物进行处分。A选项,由于他人点击链接时没有处分财产的意思,因此不能成立诈骗罪,甲的行为应构成盗窃罪。A选项错误。B选项,乙虚构可供交易的商品,他人陷入错误认识,付款给乙,乙的行为构成典型的诈骗罪。B正确。C选项,丙谎称钱某的摩托车是自己的,将其卖给孙某,实质上属于先将钱某的摩托车秘密据为己有,然后出卖给他人,其行为构成盗窃罪而非诈骗罪。C错误。D选项,丁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窃取刘某存折里的钱,构成盗窃罪而非诈骗罪。D选项错误。答案:B

8. 下列哪一行为应以妨害公务罪论处?(2016/2/19)

- A. 甲与傅某相互斗殴,警察处理完毕后让各自回家。傅某当即离开,甲认为警察的处理不公平,朝警察小腿踢一脚后逃走



- B. 乙夜间入户盗窃时,发现户主戴某是警察,窃得财物后正要离开时被戴某发现。为摆脱抓捕,乙对戴某使用暴力致其轻微伤
- C. 丙为使其弟逃跑,将前来实施行政拘留的警察打倒在地,其弟顺利逃走
- D. 丁在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过程中,以暴力方法抗拒警察检查

【详解】妨害公务罪是指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虽未使用暴力,但造成严重后果;或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行为。本罪主观上限于故意,即行为人必须明知上述人员正在依法执行公务而加以阻碍,才能构成本罪。A选项,甲踢警察的行为系出于报复而非阻碍警察执行公务,不构成妨害公务罪。A选项错误。B选项,戴某的行为并非执行公务行为,乙为抗拒抓捕伤害戴某的行为构成转化型抢劫罪。B选项错误。C选项,丙为帮助其弟逃走,对正在执行公务的警察实施暴力,构成典型的妨害公务罪。C选项正确。D选项,在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中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构成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结果加重犯,不构成妨害公务罪。D选项错误。答案:C



随笔小记

9. 关于犯罪未遂的认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6/2/53)

- A. 甲以杀人故意将郝某推下过街天桥,见郝某十分痛苦,便拦下出租车将郝某送往医院。但郝某未受致命伤,即便不送医院也不会死亡。甲属于犯罪未遂
- B. 乙持刀拦路抢劫周某。周某说“把刀放下,我给你钱”。乙信以为真,收起刀子,伸手要钱。周某乘乙不备,一脚踢倒乙后逃跑。乙属于犯罪未遂
- C. 丙见商场橱窗展示有几枚金锭(30万元/枚),打开玻璃门拿起一枚就跑,其实是值300元的仿制品,真金锭仍在。丙属于犯罪未遂
- D. 丁资助林某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但林某尚未实施相关犯罪活动即被抓获。丁属于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未遂

【详解】A选项,甲实施故意杀人行为,实行行为终了但未造成他人死亡后果,此时甲具备继续施加杀人行为的条件,但甲选择将郝某送去医院,这种情形属于能为而不欲,且最终避免了死亡结果发生,构成犯罪中止而非犯罪未遂。题干中提到的即便不送医郝某也不会死亡,并不影响犯罪中止的认定。A错误。B选项,乙属于欲达目的而不能,由于意志以外原因造成犯罪结果未发生的,构成典型的犯罪未遂。B正确。C选项,丙误以为仿制品系金锭而盗窃,属于对象不能犯的未遂,构成犯罪未遂。C正确。D选项,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系单独罪名,丁的资助行为是否既遂并不依赖于被资助对象是否成功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行为。D错误。答案:BC



随笔小记

10. 乙成立恐怖组织并开展培训活动,甲为其提供资助。受培训的丙、丁为实施恐怖活动准备凶器。因案件被及时侦破,乙、丙、丁未能实施恐怖活动。关于本案,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6/2/56)

- A. 甲构成帮助恐怖活动罪,不再适用《刑法》总则关于从犯的规定
- B. 乙构成组织、领导恐怖组织罪
- C. 丙、丁构成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
- D. 对丙、丁定罪量刑时,不再适用《刑法》总则关于预备犯的规定

【详解】恐怖活动是指以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

织为目的,采取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以及煽动、资助或者以其他方式协助实施上述活动的行为。《刑法修正案(九)》将资助恐怖组织罪修改为帮助恐怖活动罪:一是将资助恐怖活动培训的行为增加规定为犯罪,与原文只针对资助直接实施恐怖活动犯罪的组织和个人相比,修改后条文进一步扩大了打击恐怖活动的范围。二是明确对为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招募、运送人员的行为,追究刑事责任。这意味着行为人即使没有帮助具体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但帮助培训恐怖活动的机构招募、运送人员,同样构成该罪,而不论该培训机构培训的人员是否实施了恐怖活动。AB正确。根据《刑法修正案(九)》,新增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即将为实施恐怖活动准备凶器、危险物品或者其他工具,组织恐怖活动培训或者积极参加恐怖活动培训,为实施恐怖活动与境外恐怖活动组织或者人员联系,以及为实施恐怖活动进行策划或者其他准备等行为明确规定为犯罪。这些行为在修订前可依据共同犯罪理论以预备犯论处,修订后则应直接以本罪论处。根据客观方面表现不同,本罪包含四种类型:准备犯罪工具型;培训型,包括培训者与被培训者;与境外联络型;策划型。本罪属于行为犯,不要求有后果或情节。CD正确。答案:ABCD

11. 关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认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6/2/58)

- A. 甲征得17周岁的夏某同意,摘其一个肾脏后卖给他人,所获3万元全部交给夏某。甲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
- B. 乙将自己1岁的女儿出卖,获利6万元用于赌博。对乙出卖女儿的行为,应以遗弃罪追究刑事责任
- C. 丙为索债将吴某绑于地下室。吴某挣脱后,驾车离开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死亡。丙的行为不属于非法拘禁致人死亡
- D. 丁和朋友为寻求刺激,在大街上追逐、拦截两位女生。丁的行为构成强制侮辱罪

【详解】A选项,夏某作为未成年人,其对于摘除肾脏的同意不能构成刑法上的正当化事由,即使甲征得其同意并将所卖款项全部交给夏某,也不影响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A正确。B选项,乙出卖自己女儿的行为已经构成贩卖儿童罪,对其行为应以贩卖儿童罪而非遗弃罪追究刑事责任。B错误。C选项,吴某挣脱控制后驾车离开发生交通事故,其死亡与丙的非法拘禁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已经中断,丙不构成非法拘禁致人死亡。如果吴某为摆脱丙的控制跳车、跳楼导致死亡则因果关系不中断。C正确。D选项,强制侮辱罪的客观行为主要是对妇女实施猥亵行为以外的、损害妇女人格尊严的淫秽下流的、伤风败俗的行为。例如,以多次偷剪妇女的发辫、衣服,向妇女身上泼洒腐蚀物、涂抹污物,故意向妇女显露生殖器,追逐、堵截妇女等手段侮辱妇女的行为。丁为寻求刺激追逐、拦截两位女生的行为不属于这一情况,不构成强制侮辱罪,可能构成寻衅滋事罪。D错误。答案:AC

12. 关于毒品犯罪,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6/2/61)

- A. 甲无牟利目的,为江某代购仅用于吸食的毒品,达到非法持有毒品罪的数量标准。对甲应以非法持有毒品罪定罪
- B. 乙为蒋某代购仅用于吸食的毒品,在交通费等必要开销之外收取了若干“劳务费”。对乙应以贩卖毒品罪论处
- C. 丙与曾某互不知情,受雇于同一雇主,各自运输海洛因500克。丙将海洛因从一

